

採取哪些行動？

- ▶▶ 列出出口物質或混合物；
- ▶▶ 確認成分、添加物、雜質的辨識資訊；
- ▶▶ 取得物化特性、環境與人體健康危害資訊；
- ▶▶ 進行 GHS 分類與標示；
- ▶▶ 考慮委任唯一代理人(OR)；

針對成品：

- ▶▶ 列出成分中的高度關切物質，並掌握成品的安全使用方式。

集中管理？

是的，如果您是製造商、調配商、成品製造商，您可以指定唯一代理人代為執行進口商註冊、成品通報等法規責任。委託唯一代理人能有效地管理產品在歐盟境內法規符合度。

需要進一步協助？

歐盟 REACH、CLP、殺生物劑規範 - 適用非

EU 業者：

<http://echa.europa.eu/contact/helpdesk-contact-form/enquiry-on-reach-from-non-eu-countries/>

EU 化學品規範入門：

<http://echa.europa.eu/support/getting-started>

成品中的高度關切物質清單：

<http://echa.europa.eu/candidate-list-substances-in-articles>

ECHA-歐盟 23 國字彙用語：

<http://echa-term.echa.europa.eu/>

聯絡 ECHA：

<http://echa.europa.eu/contact>

* 本頁所稱 EU 包含歐洲經濟區 (EEA) 成員國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您出口產品到歐盟嗎？

借力使力幫助您的歐盟客戶



歐盟 REACH、CLP 是什麼？

REACH 與 **CLP** 是歐盟確保化學品安全使用之規範。適用於歐盟製造，以及出口至歐盟之產品。

CLP 法規是歐盟落實聯合國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之規範。



出口至歐盟業者有哪些責任？

嚴格來說出口業者沒有直接責任，但歐盟客戶面臨法規時，您必須協助客戶，使出口得以延續。例如客戶可能會需要出口成品詳細成分與物質特性資料。

您可以委任唯一代理人，由唯一代理人代為執行歐盟 REACH 法規的進口商義務。唯一代理人必須是設立在歐盟境內的公司或自然人。

業者出口化學物質或混合物至歐盟的義務

單一物質進口量達一噸以上時（物質或於混合物中），物質進口商，或由出口商委任的唯一代理人，必須向歐洲化學總署註冊。

物質定義？

係指天然或經產製程序產生的化學元素或化合物。例如：鋁、丙酮、二甲苯、生物柴油

混合物定義？

係指含兩種以上物質組成的混合物。例如：油漆、液體冷卻劑、潤滑劑、膠水、家用清潔劑。

具危害性之物質必須向歐盟化學總署通報並收錄於分類與標示清單網頁(C&L Inventory)。

歐盟 REACH 法規可能限制特定物質上市，或要求業者取得授權後才能繼續使用。

業者出口成品至歐盟的義務

成品係指一物體之形狀、表面或設計決定其功能遠大於其化學組成。例如：服飾、家具、家電。

物質預期會在成品使用時釋出者，該物質必須進行註冊。例如：服飾香芬處理後釋出的香料。

成品含有高度關切物質

高度關切物質對人體和環境的影響非常嚴重且不可逆。例如：具環境荷爾蒙特性的致癌性或致生殖毒性物質。

歐洲化學總署網站上公布候選列入授權的高度關切物質清單。

如果成品含有高度關切物質，您的歐盟客戶可能需要提供**成品安全使用資訊**，並向 ECHA 通報成品資訊。因此您將需要提供下游客戶相關資料。

成品也必須符合物質用途的禁止或限制規範。